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7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魏敏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22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魏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魏敏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 10411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魏敏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4 年 11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376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5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9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7 元，合计 282 元。

2008 年 1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210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5 元，合计 420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3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7 元，合计 444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8 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660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9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66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3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2 元，合计 1584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6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3 元，合计 195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4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7 元，合计 188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5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3 元，合计 1467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魏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魏敏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 10411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